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第一條 為促進校內師資學術研究及教學資源之運用與整合，特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(所)及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合聘教師：

- 一、跨系所之長期性支援必修學程或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必修學程，專任師資不足，需聘請他學系所教師長期性支援者。
- 二、系(所)及教學單位開設之特定專業必修課程或某系(所)及教學單位開設新的專業學程，專任師資不足，需聘請相關系(所)及教學單位學程之特定教師長期性支援授課者。
- 三、系(所)及教學單位無編制員額可資聘任，需由相關系所支援開課者。
- 四、其他因教學、研究課程需要，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雙方，在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工作上，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。

第四條 教師合聘之辦理，應由合聘單位自行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，另一為從聘單位。如合聘者為本校現任教師，應經主聘及從聘單位之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由主聘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合聘之。如合聘者為本校新進教師，應經主聘及從聘單位之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，合聘之。
合聘教師每次最長以一年為原則，於合聘前一學期辦理之，期滿得依前項行政程序繼續辦理合聘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合聘教師得在主、從聘單位授課，但每週授課總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有關全校性之事務(包括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)，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；而於從聘單位僅享有內部事務參與權。
- 三、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研究、進修及年度考核等相關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主聘單位於辦理前項考評時，得徵詢從聘單位主管之意見。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佔主聘及從聘單位各以二分之一之員額為上限，並可列入主聘及從聘單位之師資名冊。

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、從聘單位、聘期，並合併計算主、從聘單位之教學時數。主聘單位之變更，應先徵得各合聘單位之同意，並由新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；從聘單位之變更，則由主聘單位會簽新、舊從聘單位後簽陳校長同意。

第七條 本校各系(所)及教學單位與校外學校(機構)間之合聘，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，除依合聘契約中已明定之規定外，餘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校內專任教師合聘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		職稱	
合聘期限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	
合聘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事務推動需要 說明：		
通過會議	主聘單位	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	會議
	從聘單位	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	會議
主聘單位 主管簽章		從聘單位 主管簽章	合聘教師 簽 章
人事室		教務處	校 長

備註：1. 主（從）聘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應會簽合聘教師本人。

2. 本申請表呈請校長核定後，正本留存主聘單位，另請影印一式三份，由合聘單位及人事室收存。